元大人壽鴻運美滿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加值回饋金)

條款樣張

其他事項:

-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8008。
- 6. 傅真: 02-27517016。
- 7. 電子信箱 (E-mail): life@yuanta.com

104年12月15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133120號函核准 105年7月15日 元壽字第1050001683號函備查

第 一 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 二 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 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 (一)甲型:以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之金額兩 者之較大值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二)乙型:以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之金額兩者之較大值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保價乘數」係指如下:

- 1. 被保險人之年齡在十五足歲以上、保險年齡在四十歲(含)以 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介於四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 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已達七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零一。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之贖回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所交付之首次保險費及以 後所繳交之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保障及 投資需求。前開所繳交之保險費需符合本公司繳交保險費相關 規定,且每次交付之保險費金額不得超過或低於本公司網站公 佈之上、下限範圍。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 關最高金額限制。
- 五、保單管理費:係指保單維護費用及保單行政費用兩者之和,其 係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費用,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二。其中, 保單維護費用係指每張契約運作所產生之固定成本;保單行政 費用係指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
- 六、壽險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七、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 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 式計算。
- 八、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 九、每月扣除額:係指本契約壽險費用與保單管理費之總和,並依 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 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 加算一歲。
-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首次保險費;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
 -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扣除額;
 - (四)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特定行庫第 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 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投入投資 標的之日。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依第四條契約撤銷期間屆 滿日及首次保險費入帳日兩者較晚者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 之買入資產評價日作為首次投資配置日。
- 十三、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 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及附表四。
- 十四、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 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五、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附表三中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六、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附表三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以及附表四項下貨幣帳戶之價值,貨幣帳戶之利息按宣告利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
- 十七、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美元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 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 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一款方式計算 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八、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 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十九、特定行庫: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家行庫。未 來若有變更,則以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之行庫為準。
- 二十、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 算附表四中投資標的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不得 為負值。
- 二十一、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 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受款手續費及國外 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 二十二、匯款銀行:係指外幣匯出之匯出銀行。
- 二十三、國外中間行:係指匯款銀行無法將外幣直接匯達指定的收 款銀行,而需透過匯款銀行與收款銀行以外的第三家銀行 轉匯或再轉匯之銀行。
- 二十四、收款銀行:係指外幣款項匯出後之收受款項的銀行。
- 二十五、全額款項:係指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匯款銀行提出申請使匯 款金額全額到達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
- 二十六、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係指保險單送達要保人的翌日起算 第十日。
- 二十七、加值回饋金: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 後,按要保人於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不含)以前繳交之保 險費乘以萬分之七所得之金額,做為加值回饋金。
- 二十八、投資標的管理費:係指支付委託投資帳戶受委託投資公司 之全權委託報酬。
- 二十九、投資標的保管費:係指支付投資標的保管機構之費用。

第 三 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首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 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首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首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 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四 條【契約撤銷權】

1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 六 條【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次以後的保險費,要保人可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彈性繳納。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 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以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 五買入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 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一款約定納入首 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在寬限期間仍恭交付希、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 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前述保險費係指每次繳交保險費下限與欠繳每月扣除額加上六個月每月扣除額後兩者取大值。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 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 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 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 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以保險費實際入帳 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買入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 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 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 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 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要保人未申請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 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前開保單帳戶價值以屆滿兩年當時為基準 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

第 八 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滅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壽險費用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漏不計劃門,或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計劃門,或為傳險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滅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明、或為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壽險對分繳之壽險對於稅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壽險對升級公壽除實時,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 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 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 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發出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之贖回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 九 條【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四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不定期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附表五買入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 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 十 條【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本契約「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後的保險金額」除以「保單帳

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 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前項計算方式調整為 「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後的保險金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 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 定投資保費金額」,且不得為負值。

第一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 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零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尚未 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之最 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第十一條【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投資標的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要保人未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時,則以保單帳戶中各投資標的淨值佔保單帳戶價值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減少之單位數或金額。

每月扣除額扣除當時,本契約若有未投入投資標的之保險費時,則 應優先自該保險費中扣除之。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前一營業日計算每月扣除額,並依所約定扣除之順序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減少之單位數或金額,如有不足扣除而仍有其他未指定扣除順序之投資標的時,則再依未指定投資標的帳戶價值比例扣除每月扣除額。但首次投資配置 日前之每月扣除額,依第二條第十一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 除。

若本公司於扣除每月扣除額時無法取得前項投資標的計價日之單 位淨值者,則以前項計價日前一營業日的單位淨值做為該投資標的 的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每月扣除額、給付各項保險金、加值回饋金、 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 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加值回饋金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附表五買入資產評價日之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美元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平均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之次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美元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平均值計算。
- 三、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本公司根據第十一條約定之保單週月日或 實際扣除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美元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平均 值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附表五轉出資產評價日之次一營 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美元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平均值,將轉 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附表 五轉入資產評價日之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美元收盤即 期匯率賣出價格平均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 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 之適用。
- 五、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本公司根據實際分配日之當日營業日 匯率參考機構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 平均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特定行庫,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 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 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 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 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有標明配息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六十五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該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評價日,將前述金額投資配置於附表四項下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實際分配日之次一 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 效、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 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 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 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 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第 十 五 條【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按附表 五轉出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 轉換費用後,於附表五轉入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二。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美元二百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美元二百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 十 六 條【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 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 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 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 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 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 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 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 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 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 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 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七條【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 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 特殊情事者。
- 七、其他本公司與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間約定之情事。

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 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 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 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 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 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 式。

第十八條【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單管理費、壽險費用)。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 十 九 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 收到前項書面通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 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 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 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二。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 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自本公司收 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時,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至第三項約定處理並給付解約金。

第二十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 不得低於美元二百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美元四百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 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 評價日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二。

若要保人投保為甲型,於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 一、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 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之金額。
- 二、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 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 (一)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 (二)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若要保人投保為乙型,於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 影響。

前二項基本保額調整之生效日為本公司受理申請當日。

第二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 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 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三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 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 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 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 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 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 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 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壽險費用。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且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 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 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 (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 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 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四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五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被保險人年齡滿十五足歲以前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四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且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六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被保險人的生存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 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八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殘廢而提出前項 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殘廢診斷書。

第二十九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 三 十 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 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 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依第三十八條增加基本保額的部分,但 自增加基本保額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 增額部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 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 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 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 之人。

第三十一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 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 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二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三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

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利率計算。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四條【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五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 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 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 缴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壽險費用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壽險費用。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壽險費用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壽險費用與應扣繳壽險費用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壽險費用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壽險費用或按照原扣繳的壽險費用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壽險費用,本公司改按原扣繳壽險費用處扣繳壽險費用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稅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壽險費用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祝壽保險金的受益人若未指定則為要保人本人。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 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 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 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 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 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 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 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未給付予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部分,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三十七條【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 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 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 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 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 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 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八條【基本保額的變更】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 基本保額,應經本公司同意,並自本公司同意日後之下一保單週月 日生效。

減額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份視 為終止契約。

第三十九條【雁率風險】

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成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第 四十 條【匯歉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依下列方式處理,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且限本公司已開立之幣別帳戶)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須負擔相關費用:

- 一、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保險費、清償或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時, 應將保險費及清償保險單借款款項,以全額款項存入或匯入本 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負擔匯款銀行及 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本公司負擔收款銀行收取之相關 費用。
- 二、本公司給付受益人各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殘廢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給付解約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給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要保人辦理保險單借款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前述款項之受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 三、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及第三款前段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致應退還保險費、壽險費用或補繳壽險費用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銀行、國外中間行及收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第四十一條【各款項交付之方式】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需依下列方式,以全額款項存入或 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一、要保人或受益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 數戶。
- 二、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 之外匯存款戶。
- 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外幣存款戶,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 戶。

第四十二條【加值回饋金】

加值回饋金依要保人當時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並以契約 撤銷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按附表五買入資產評價日,進行加值回饋 分配。

第四十三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四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五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 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 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六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殘廢等級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 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超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 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 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美元或%)

	Τ		7 7.11		- 寛表(草		
費用項目	<u> </u>	收 取 標 準					
一、保險相關費用							
(每月扣除額)	(1	\ 100 PP 1	h wh die een	/ XX 1 X 1	<i></i>	- 2 -	- * * \ [÷
	(1			` '			但符合「高
	保費優惠」者(註2),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2)保單行政費用: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						
						值 来以保里	
		行政 保單			行政費用		
		年度	1	2	3	4	5
		保單					(含以後)
1.保單管理費		行政	0.16%	0.15%	0.125%	0.1%	0%
		費用 率					
	註		司得視	經營狀	况調整保	L 單維護費	用,除調降
		收	費之情用	乡外 ,本	公司應方	 <三個月	前通知要保
	دد	人	_	北石韦	+ 1% 1	U- 11- 15- 17	四从北井田
	5.1				_		單維護費用 扣除所有部
							含)以上者。
7 李队业田	詳	「壽險	費用表」	, 每年中	友取的壽	会費用原	則上逐年增
2. 壽險費用	か	1 °					
二、投資相關費用	_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本	公司未	另外收耳	文。			
	(]	1)貨幣帳	戶:本	公司未	另外收取	0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2						其他相關規
WANTE - A	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						
	先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1)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共同基	金:依	投資標	的公開說	明書或	其他相關規
3. 1文具标的体音具	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 先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10 -17 17 11 11 11 11	(1)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2	(2)共同基金:無。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						
	(1						二次以內者 部分,本公
							換費用美元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6元					
	(2						%發生,而於 該奶咨煙的
					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 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		
		費。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按	保單帳	戶價值	美以解 然)費用率,	解約費用	率如下表:
		仔	ド單年度		解	約費用率	
			1			5%	
			2			4%	
1.解約費用			3			2%	
1.5十~7 貝 //1		4(含以後)		0%	
	註	:: 自第	2 保單	年度起	,要保人养	辦理契約	終止時,如
		該保罩	旦年度未	曾申請	部分提領	者,本公	司將依收到
	書面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十以內的部						
	分,不收取解約費用。						
	(1) 按部分	}提領之	保單帳	户價值乘	以解約費	用率。
	(1) 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2)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						
	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該投資標						
2 如八胆坛典四		的不言	入部分	提領次	數,亦不	收取部分	提領費。
2.部分提領費用	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 註:自第2保單年度起,要保人每一保單年度內第一						
	次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依收到書面通知日之						
		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十以內的部分,不收取部分					
	提領費用。						
四、其他費用	無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的		(之相關		反表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商品說明書內容: http://www.yuantalife.com.tw/Web/Product I List.aspx

毒险费用表

單位:每月每萬元淨危險保額之壽險費用

					單	位:每月	每事	5元淨/	色險保額之	-壽險費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9	0.15		51	4.60	1.84		87	89. 46	71. 22
16	0.38	0.17		52	4. 95	2.01		88	97. 28	78. 98
17	0.45	0.19		53	5. 29	2.18		89	106.00	87. 52
18	0.49	0.20		54	5. 63	2. 34		90	116.03	97. 28
19	0.51	0.21		55	5. 99	2. 52		91	127. 63	109.01
20	0.52	0.21		56	6. 41	2. 73		92	139. 13	123.46
21	0.53	0.22		57	6. 93	3.00		93	151.67	137. 54
22	0.56	0.23		58	7. 57	3. 34		94	165. 34	153. 23
23	0.59	0.25		59	8. 37	3. 72		95	180. 24	170.71
24	0.64	0.27		60	9.12	4. 15		96	196. 49	190.18
25	0.68	0.30		61	9. 73	4. 57		97	214. 20	211.87
26	0.74	0.31		62	10.49	4.99		98	233. 50	236.03
27	0.77	0.31		63	11.42	5. 46		99	254. 54	262. 95
28	0.80	0.32		64	12.48	6.02		100	277. 49	292. 94
29	0.84	0.33		65	13.67	6.66		101	302.49	326. 35
30	0.88	0.33		66	14. 91	7.41		102	329. 76	363. 57
31	0.94	0.35		67	16. 25	8. 29		103	359.47	405.04
32	1.01	0.37		68	17.77	9.30		104	391.87	451.24
33	1.09	0.40		69	19.47	10.45		105	427. 19	502.70
34	1.18	0.44		70	21.30	11.73		106	465.69	560.04
35	1.28	0.47		71	23.30	13.14		107	507.66	623. 91
36	1.38	0.50		72	25. 43	14.61		108	553. 41	695.07
37	1.50	0.53		73	27.74	16.27		109	603. 29	774. 35
38	1.62	0.58		74	30.22	18.13		110	833. 33	833. 33
39	1.74	0.63		75	32.90	20. 22				
40	1.88	0.69		76	35. 76	22.57				
41	2.02	0.74		77	38. 86	25. 17				
42	2.20	0.79		78	42.22	28.06				
43	2.40	0.86		79	45. 91	31.23				
44	2.62	0.93		80	49. 95	34.69				
45	2.85	1.03		81	54.38	38. 51				
46	3.10	1.13		82	59.14	42.70				
47	3. 36	1.24		83	64. 34	47. 33				
48	3.65	1.36		84	69.88	52.42				
49	3. 97	1.50		85	75. 88	58. 02				
50	4. 28	1.66		86	82.40	64. 34				
註:	註:如每一曆年初主管機關核定前一年度人壽保險單計算死差紅利的經驗死									

註:如每一曆年初主管機關核定前一年度人壽保險單計算死差紅利的經驗死亡率為計算基礎所得之壽險費用大於上表,則本公司保留調整之彈性。

附表三:投資標的表

投資標的相關說明請詳「元大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附表四:投資標的表-貨幣帳戶

附表四・投資	裸的表-貨幣帳	. P		
投資標的	幣別	基金種類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
	, ,			淨值
元大人壽美	美元	貨幣帳戶	否	是
元貨幣帳戶				
(-)				

本商品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算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本帳戶利息按宣告利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

附表五:評價時點一覽表

項目	附表三新臺幣 投資標的計價日	附表三外幣投資標的暨 附表四貨幣帳戶計價日
買入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一營業日	基準日次一營業日
贖回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營業日	基準日次一營業日
轉出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營業日	基準日次一營業日

投資標的		轉出幣別			
轉入資產評價日		新臺幣	外幣	新臺幣	
				與外幣	
轉	新臺幣	基準日次四	基準日次三	基準日次四	
入		營業日	營業日	營業日	
幣	外幣	基準日次四	基準日次三	基準日次四	
別		營業日	營業日	營業日	
Ī	新臺幣	基準日次四	基準日次三	基準日次四	
	與外幣	營業日	營業日	營業日	

附表六:繳交不定期保險費後的保險金額計算之範例

以 30 歲男性購買「元大人壽鴻運美滿美元變額萬能壽險」基本保額 13,000 元為例,假設目前保單帳戶價值為 10,000 元,則其基本保額、淨危險保額及保險金額如下表:

單位:元

			半位・ル
購買 型別	基本保額	淨危險保額	保險金額
甲型	13, 000	Max(13,000,10,000× 1.3)-10,000=3,000 (以基本保額、保單帳 戸價值乘以保價乘數 之金額兩者之較大值 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 餘額)	3,000+10,000=13,000 (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 戶價值兩者之總和)
乙型	13, 000	Max(13,000+10,000, 10,000× 1.3)-10,000=13,000 (以基本保額與保單帳 戶價值兩者之總和・保 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 乘數之金額兩者之較 大值扣除保單帳戶價 值之餘額)	13,000+10,000=23,000 (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 戶價值兩者之總和)

倘要保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再次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10,000 元(假設已扣除每月扣除額及無部分提領),則加計本次不定期保險費後之保單帳戶價值合計為 20,000 元,其基本保額、淨危險保額及保險金額如下表:

單位:元

			T III 10
購買 型別	基本保額	淨危險保額	保險金額
至 //			
甲型	13, 000	Max(13,000,20,000× 1.3)-20,000=6,000	6, 000+20, 000=26, 000
乙型	13, 000	Max(13, 000+20, 000, 20, 000x 1.3)-20, 000=13, 000	13, 000+20, 000=33, 000

註:假設被保險人為要保人本人,故保價乘數為130%。

附表七: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17. 化二、 化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項目	匯款銀行	國外中	收款銀行
		間行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保險費、清償或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	或	或	
	受益人	受益人	
給付受益人各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			或
值、完全殘廢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受益人
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保			
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給付解約金或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給付投資			
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要保人辦理保險單			
借款			
投保年龄的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致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應退還保險費、壽險費用或補繳壽險			
費用			

里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且限本公司已開立之幣別帳戶)之中 華民國境內分行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須負 擔相關費用。



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或告知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 細告知 。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 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二) 因保險契約是最大的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保險公司指定醫師檢查健康狀況時之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 三、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依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解約金,其中保單帳戶價值以本公司收到終止通知為基準日並按下表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逾期本公司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項目	新臺幣投資標的計價日	外幣投資標的暨貨幣帳戶計價日
贖回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營業日	基準日次一營業日

四、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 1. 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
- 2. 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 法第一o九條)。
- (二) 此外在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 五、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 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你投保的內容,及維護 你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六、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保險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七、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其身故保險金 給付之限制。

說明: (一)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



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 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 前開內容在保單條款都有詳細規定,可以參閱。

八、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說明:(一)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 1. 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 2. 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 3. 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 **4.**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第二點)

- (二)該基金對每一保險公司單一動用事件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墊付之範圍及限額如下:
 - 1. 身故、殘廢、滿期、重大疾病(含確定罹患、提前給付等)保險金: 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每一保險事故;或每一被保險人之所有滿期契約(含主附約),為得請求 金額之百分之九十,最高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限。
 - 2. 年金(含壽險之生存給付部分):

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所有契約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九十,每年最高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

- 3. 醫療給付(包含各項主附約之醫療給付): 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每一保險事故之墊付,每年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 4. 解約金給付:

以每一被保險人計,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

未滿期保險費:
 以每一被保險人計,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6. 紅利給付:

以每一被保險人計,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九十,最高以十萬元為限。 前項各款之得請求金額,為扣除欠繳保險費、自動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 息後之餘額。

本基金動用當時若累積之總額如有不足支應墊付之虞時,得於墊付開始前經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調降第一項各款之墊付比例及限額。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第三點)

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 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 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 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警語: (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 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 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2)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要保書填寫說明例示

1.「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財政部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2. 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3 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

4. 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 (1) 權利:1.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 2.申請契約變更。
 - 3.申請保單貸款。
 - 4.終止契約。
- (2) 義務:1.繳納保險費。
 - 2.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 3.告知義務。

5. 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另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以十五足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帳戶價值。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

6.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1) 本人或其家屬。
- (2)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3) 債務人。
- (4)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7. 什麼是「受益人」?

- (1) 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2) 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 (3) 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8. 受益人怎麼指定?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9. 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 (1) 要保人住所地址及戶籍地址、被保險人住所地址及戶籍地址。
- (2) 要保人住所地址乃要保書上約定保險公司收取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本契約所生權利、義務相關文件之寄送地址,住所地址如不正確或變更未通知保險公司,要保人的權益將受到影響。

10. 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11. 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12. 什麼是「附加契約」或「附約」?

附加契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一般稱「附約」。「附約」是不單獨販賣的。

13. 保險費繳付的方式有幾種?

保險費之交付方式,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二種。採用一次交付方式繳交總保費者為「躉繳」;而採用分期交付方式者分年繳、 半年繳、季繳、月繳,保戶可視個人之經濟狀況及需要作選擇,事後仍可申請變更。

14. 什麼是「保單紅利」?領取的方式有哪些?

(1) 保單紅利:

保險公司依各項預定率向保戶收取的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產生盈餘時,將盈餘依保險種類、保險經過期間、保險金額等計算返還保戶,謂之「保單紅利」。

- (2) 保單紅利領取方式:原則上有下列四種,可自行選取。
 - 1. 現金給付:以現金支付保單紅利。
 - 2. 抵繳保費:以保單紅利扣抵保險費。
 - 3. 儲存生息:將保單紅利積存至契約終止為止,或保戶有請求時支付。依本公司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以複利計息(本公司核定之利率不得低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家行庫局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 4. 增加保險金額:將保單紅利移做增購保險契約,以增加保險金額。

15. 什麼是「保險費自動墊繳」?

依保單條款規定,要保人若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在取得要保人同意後,得以該保險單所有之現金價值墊繳應繳保險費的制度,即為保險費自動墊繳制度。

16. 什麼是「告知事項」?

<u>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u> 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17. 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如何認定? 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年稱之。

18 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

- (1) 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
- (2) 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19 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

- (1) 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 (2) 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
- (3) 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20. 「住院七日以上」怎麽認定?

- (1) 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
- (2) 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21. 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 (1) 詢問診斷醫師。
- (2) 請洽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詢問。

電話號碼為: (0800) 088008

22. 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23. 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二十足歲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